广州大学

教务〔2017〕180号

广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抄袭行为

检测及处理办法

(2017年9月修订)

为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建设,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,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依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4号令)等文件要求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抄袭行为的界定及认定标准

(一) 抄袭行为的界定

本办法把毕业论文(设计)的抄袭与剽窃行为定义为同一概念,以下统称抄袭。抄袭是指把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,如学术观点、数据资料、内容情节、架构或研究成果等,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未改变内在本质后在本人毕业论文(设计)中据为已有或采用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行为。

(二) 认定标准

- 1.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, 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
- ①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、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;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,其表述的核心思想、关键论证、关键数据图表抄袭他人的;
 - ②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3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;
- ③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、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;
- ④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、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 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15%的(引用法律法规, 政府公文,时事新闻,名人名言,经典词诗,古籍书,公认或通用 的原理、方法和公式,通用数表、文献列表等内容除外);
- ⑤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、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 自己的论文中,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15%的;
- ⑥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、系统设计和问题 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。

2. 抄袭程度的认定

已认定为抄袭行为的论文,其抄袭程度分为轻度抄袭、中度抄袭、严重抄袭三类。凡是具备上述抄袭行为中第①点的;可直接认定为严重抄袭;具备上述其他抄袭行为的,按照以下标准认定:

- ①具备上述抄袭行为之一的,可认定为轻度抄袭;
- ②具备上述抄袭行为之两点的,或超过上述有数量规定抄袭行为之一的50%,或有两次上述没有数量规定抄袭行为的,可认定为

中度抄袭;

- ③具备上述抄袭行为之三点的,或超过上述有数量规定抄袭行为之一的100%及以上,或有三次上述没有数量规定抄袭行为的,可认定为严重抄袭。
- 3. 各学院可结合其学科、专业的特点制定相关认定标准,但对于抄袭的认定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检测对象

已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、拟参加答辩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三、检测方式和检测时间

学校使用中国知网"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"(以下简称"检测系统")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检测工作。检测阶段分为学生自行上传和学院管理员统一上传两个阶段,学院管理员统一上传检测时间要求在各专业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前三个工作日完成。

四、检测工作程序

- (一) 学生自行上传检测
- 1. 学院将本学院关于毕业论文(设计)抄袭行为检测工作的时间安排和要求通知全体学生和指导教师。
 - 2. 学生上传经指导教师同意定稿后的论文(设计)。
- 3. 指导教师登入"检测系统"查阅所指导学生的检测结果,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修改。
 - (二) 学院管理员统一上传检测

- 1. 学院管理员在广州大学毕业论文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"管理系统")中导出经指导教师评阅后的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,导入"检测系统"进行检测。
 - 2. 学院管理员把"检测系统"中的检测结果导入"管理系统"。
- 3. 学院管理员统计汇总文字复制比大于25%的论文(设计),同时提供疑似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报告书,提交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认定,在"管理系统"上填报认定意见和认定结果。
 - 4. 学校管理员根据标准, 审定学院的认定意见和认定结果。

五、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
A	R≤25%	通过检测
В	R >25%	疑似有抄袭行为

- 注: R为文字复制比,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- 1. 文字复制比在25%以下(含25%)的学生(A类),视为通过检测;
- 2. 文字复制比超过25%的学生(B类),学院教务办将学生论文的检测报告书反馈给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,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根据本办法认定标准进行认定。
- 3. 认定为中度及以下抄袭的毕业论文(设计),给予学生至少一周的修改时间。修改后再检测,如仍超过规定标准,则延期半年

时间再检测;认定为严重抄袭的毕业论文(设计),延期半年时间再检测。

六、附则

- 1. 本办法自2018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起实行,适用于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前抄袭行为的检测及处理。
 - 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